

化学品储存的贮存规定及储存的注意事项

实验室通常都需要采购与使用化学用品，实验室安全与化学品的隔离与储存有关，以下总结出化学品储存的贮存规定及储存的注意事项。

化学品储存（一）：化学品储存

实验室通常都需要采购与使用化学用品，实验室安全与化学品的隔离与储存有关，防止化学品之间发生反应而导致事故。科学结晶论坛（FSE）已经开发出一套化学品储存系统，用来防止化学品储存过程中，由于性质不兼容而导致潜在的剧烈化学反应。储存代码很容易查找，但是有一定的危险。其他标签能够识别腐蚀性、可燃性、氧化剂等等，但是没有指出危害相同的那一类化学品应该与其他危害类型的化学品隔离储存。

这个系统首先把化学品划分为 12 种不同的化学危害和储存程序，每种都有一个相对应的色码用来辨认。在每种危害类别里，根据性质是否兼容，将化学品又细分为 14 类有机物和 11 类无机物。考虑时不用太绝对，每个实验室应该对储存区域、环境条件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条件进行评估。把性质不同的化学品隔离开，防止由于溢出或挥发而导致化学反应。

因而，根据 alpha /危害储存程序和化学家族数字编码，每种化学品都给定了一个代码。例如，硫酸指定为 YL（黄色）-11，意思是硫酸必须储存于耐腐蚀专用柜里；硝酸是 YL-12，也必须储存于耐腐蚀专用柜里，但不能与硫酸、盐酸（YL-08）存放在一起；氢氧化钾与

氢氧化铵（YL-08）的储存性质是一致的。

依据字母数字编码分类储存的化学品是按化学家族的字母顺序排列的，例如，所有以字母数字编码为 GN-07 的化学品储存在一起，但与 GN-20 的化学品要隔离开，而属于 GN-07 的不同化学品，其储存是以字母顺序排列的。

用完化学品后重新存放时要仔细观察它们的标识，防止放错地方。在储存区域附近粘贴一张储存字母数字编码说明，通过盘点可以帮助查找某些特殊化学品。注意化学品是否在正确的储存区域，如果有摆放错误的化学品要重新摆放到正确的货架上。

化学品储存（二）：危险化学品库房贮存规定

1、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化学危险品仓库中。

2、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库房及生产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符合 GB190 的规定，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品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品的性能标志。

4、根据危险性能分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并在醒目处标明贮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4.1、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4.2、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

4.3、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4.4、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要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4.5、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做到不超高、不超宽。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 米。

5、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6、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入库后应采取适当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泄漏或渗漏危险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7、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8、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9、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使用非防爆通讯工具。

10、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11、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

12、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13、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14、对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15、装卸对人身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16、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17、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使用非防爆通讯工具。

18、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19、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

20、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21、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22、对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23、装卸对人身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24、不得用同一车辆运输互为禁忌的物料。

25、修补、换装、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料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

26、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27、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28、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29、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30、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31、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32、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

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33、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

34、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35、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36、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37、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38、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39、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40、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41、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42、库区以及周围 50 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43、仓库内应当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44、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45、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保管员）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46、冬季消防设施要采取防冻措施，保证正常使用。

47、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48、禁止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49、按危险化学品特性，用化学的或物理的方法处理废弃物品，不得随意抛弃，污染环境。

化学品储存（三）：使用和储存化学品注意事项

1、在使用化学品的时候要注意轻拿轻放，不要出现手没拿稳掉在地上弹起来沾到眼睛。

2、在将液体化学品从一个容器倒入另一个容器内时，不要使用铁制漏斗，容易引起火灾。

3、在搅拌易燃液体化学品时，要使用木质搅拌工具，防止因为流速过快产生静电火灾。

4、使用和储存易燃液体化学品容器时，要轻拿轻放，不要出现在地面摩擦导致产生静电火灾。

- 5、必须使用二次容器，防止泄漏。
- 6、化学品存放位置必须有三样东西，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二次容器、化学品安全标签。
- 7、使用化学品必须佩带劳动防护用品，手套、口罩；不要直接用手接触化学品。
- 8、化学品泄漏时，马上用沙进行吸收，不得使用铁器进行铲洗。
- 9、发生化学品沾到眼睛时，马上用清水清洗，再到医院就医。
- 10、在密闭空间内不得使用易燃溶剂，防止化学品溶度过高产生静电火花引发火灾。
- 11、化学品容器使用后必须加盖，防止出现挥发。
- 12、所有化学品都含有一定的有害性，不要轻视化学品的危害。